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福田区中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单位名称）的深圳市福田区中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食堂自营非八大类食材配送项目（重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福田区中学教育集团第二实验学校食堂自营非八大类食材配送项目（重新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祥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75.23639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7676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深圳市祥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